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4执10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组织机构代码：69414890—6。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宏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政务区南二环路与铭香路交口新城邦名苑二期6号楼502室，组织机构代码：66623872-8。

法定代表人：黄书栋。

被执行人：蒋光树，男，汉族，1969年11月16日出生，住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富康园小区2栋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911160596。

被执行人：董桂桂，女，汉族，1988年9月21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颍河路家天下花园30-3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40822198809216022。

被执行人：黄书栋，男，汉族，1956年9月23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02号新西南华庭C栋8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560923001X。

被执行人：安徽中瑞节能装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颍河路交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A楼，组织机构代码：70502684-1。

法定代表人：蒋光树。

被执行人：安徽中瑞节能装饰材料集团合肥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1栋商铺101室，

组织机构代码：55924048-6。

法定代表人：蒋光树。

被执行人：安徽省联发节能装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与全椒路交口景荣花园商铺 101 号，组织机构代码：75295361-3。

法定代表人：任俊枝。

被执行人：安徽中瑞保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66624223-3。

法定代表人：陈家凤。

被执行人：安徽省无为县中瑞制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69414252-0。

法定代表人：陈家凤。

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皖 0104 民初 51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2600000 元、利息 1438666 元（按月利率 2%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的利息为 1691733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0495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现债权费 8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3163 元、公告费 1200 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42893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2017）皖 0104 执 1007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蒋光树名下位于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原广电局宿舍楼 1 幢 102 室、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广电局宿舍楼 1 幢 201 室、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广电局宿舍楼 1 幢 301 室。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查封三年。上述房产申请人均为抵押权人。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蒋光树名下位于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原广电局宿舍楼1幢102室、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广电局宿舍楼1幢201室、无为县无城镇西大街广电局宿舍楼1幢3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